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昌兵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黄昌兵先生任期届满、寇日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黄昌兵先生、寇日明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黄昌兵先生、寇日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昌兵先生、寇日明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10月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全森先生、邢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全森先生、邢红梅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全森先生,1968年3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审计处科员,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富来地复合肥厂副厂长,武汉正信产业发展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方正东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全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全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邢红梅女士,196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高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深圳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技术局财务主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邮区中心局财务主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财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邢红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李格非先生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胡全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邢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黄昌兵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寇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现提名胡全森先生、邢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胡全森先生、邢红梅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4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胡全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邢红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4年11月8日 (星期五) 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311887 6831182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邮编:100044

联系人:王磊 何燕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胡全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邢红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上表填报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8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8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8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96,301,329.36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转回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502,813.8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38,329.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90,453.40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89,12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7,206,18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765,046.23
合计	96,301,329.36

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数字化应用及产品等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数字化运营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供应链管理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96,301,329.36元,相应减少净利润70,968,155.88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85,398.81元,并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185,398.81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9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91,318股,发行价格1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154.8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745.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409.6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6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数据智能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48,406.26	32,757.46
2	智慧储能BMS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20,809.56	19,955.42
3	数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69.44	4,441.92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3,254.86
	合计	97,985.26	80,409.66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8,203.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2,669.8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49.53万元及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414.24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结合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根据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按目前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62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0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1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陈云俊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4年6月28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72)。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识别和测试的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1-9月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24,147.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信用减值损失	2,375.21
资产减值损失	21,771.99
合计	24,147.20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